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,更名
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、研議與審訂系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 - （二）協調、整合或改進系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規劃整合本系相關教學設備。
 - （四）規劃學生修課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規劃本系課程及教學之評鑑工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共8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教師代表由本系教師推選講師以上(含)4人；另學生代表2名，包括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1名，及系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1名，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於系務會議中採無記名方式選出下任委員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但得視情況而增開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並提報系務會議確認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